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北海职业学院二级校院改革” 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北海职业学院

供 应 商 (乙方) 深圳市卓越模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职业学院

供 应 商（乙方）深圳市卓越模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一、项目总体目标 以“组织机构优化、部门职能梳理、定岗定责定编、绩效考核体系与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系优化”为突破口，促进学校管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赋能二院校院改革，助力学校办学水平高水平、产教融合高水平建设。通过各部门（以下“各部门”包括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职能梳理与优化、岗位配置优化与岗位说明书编制，帮助学校达成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更加清晰、明确，岗位设置更加科学、合理；通过绩效考核体系的优化与落实，着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促进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双高”创建目标实现；通过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优化，深层次激发教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促进学校更好、更快的发展。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组织机构优化及各部门职能梳理 1.组织机构优化。全面审视学校组织机构现状，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双高”建设和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发掘学校组织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分冗余部门、合署相近职能、新增关键职能、撤销低效机构等建议方案，旨在	1	项	1,105,000

精简高效，提升管理效能。 2.部门职责优化。明确界定各部门职责边界，消除职责模糊地带，强化核心职能。促进部门间协同，提高工作效率；同时，确保“责、权、利”得到有效落实，实现校院二级管理，提高二级学院工作的自主性和积极性。 (二) 各部门岗位配置优化与岗位说明书编制 1.各部门岗位配置优化。基于优化的机构部门，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和学校战略发展目标，对现有组织机构与岗位进行全面梳理，设计出各类岗位人数编制，确保配置合理、精简高效。 2.部门职责分解。将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落实至各部门正副职、科级、干事岗位的岗位职责，明确各岗位在教学、科研、实训、学生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确保各岗位工作量均衡、合理，促进部门间及岗位间的协同合作，提升部门管理水平。 3.岗位说明书编制。基于岗位配置和部门职责分解结果，设计各类岗位能力素质要求，并编制详细的岗位说明书，确保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 (三) 学校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体系优化（2025 年-2026 年） 1.学校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构建一套全面科学合理、定量与定性结合、结果与过程兼顾，更加科学、公平和更有激励性的绩效考核体系。 2.各部门 KPI 考核指标编制。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和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可量化、可操作的 KPI 指标，保证 KPI 考核能承接学校战略发展需要、双高建设要求、教学评估等重点工作，导向学校标志性成果的创建，以促进学校战略目标的实现。 3.学校党建考核、年终述职考核优化。通过党建考核方案的实施，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水平。通过述职考核方案的实施，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教职工的自我反思和成长，不断提升教职工能力和管理水平。 4.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奖励性绩效工			
--	--	--	--

资分配紧密挂钩，根据教职工的绩效考核结果，合理确定其绩效工资水平。激励教职工不断追求更高绩效成果，以促进学校更好更快发展。 (四) 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系优化 1.薪酬数据分析。对学校近两年的薪酬数据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通过薪酬数据分析，了解教职工薪酬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制定更加合理、公平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提供依据，确保分配方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系优化。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对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的结构、比例、分配方式等方面进行优化，以有效激励教职工，有力支撑学校发展目标的达成。 3.奖励性绩效工资方案编制。根据奖励性绩效工资优化思路，编制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整体方案。结合校院二级管理理念，指导二级学院编制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方案。形成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格局。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圆整 小写金额：1105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完整服务成果。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西藏路 48 号北海职业学院。

3.验收方式：以学校验收部门要求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位后，学校支付合同金额 30%。完成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系优化，学校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完成学校组织机构优化和各部门职能梳理、各部门岗位配置优化与岗位说明书编制，学校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完成学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学校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学校 2026 年度绩效考核，学校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5.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给乙方预付项目启动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民康路 207 号秋瑞大厦 8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陈玉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杨军
电话:	电话: 158894089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7932763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50 9000 5253 94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间为免费售后服务期。

2、服务期责任:

服务履行期内，本公司承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本公司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熟悉相关业务的咨询人员替换该职位。

3、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 (章)

年 月 日

乙方 (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